臺北市立大學

某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 要點規定之平等原則審查

學號: U10916024

學生:張呈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

一、 審查案由

本文針對《某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》(下稱系爭要點)第十 條:「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、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如下:.....(六)年 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,由宿舍自治 會提供名單進行審核(下稱系爭規定)。.....」進行憲法平等權之審查與探 討。

二、 平等權之意涵

平等權之意涵依照大法官解釋: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,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,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,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(釋字第 485 號參照)。」關於平等權之相關解釋,大法官習稱以「等者等之,不等者不等之」」對實質平等進行主張;易言之,實質平等係基於正當理由給予合理差別待遇,其中為達成的目的及其實現手段是否合理乃為審查項目。

大法官在解釋憲法時,時常要就許多標的原則進行審查,其中本段提出 「平等原則」與「比例原則」兩者進行敘明;原則上二者各有其不同之審查內 容,但現實上則或有合併或重疊之空間。例如在審查平等原則時,何謂基於正 當理由之差別待遇,該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(為何給予差別待遇)之達成或具 備最小侵害性(被差別待遇所侵害)?其論證方式與比例原則並非毫無相似之 處。

1

¹ "People who are similarly situated should be treated similarly, and people who are not similarly situated should not be treated similarly."

三、 各項標的審查

本文對系爭規定之平等權依序進行下列之審查:

(一) 目的審查

目的正當性係就情事事實判別其目的是否為正當事由。系爭規定係規範宿 舍床位分配之優先順序;宿舍床位數量侷限於空間大小,其資源非屬無限,致 有供不應求之虞;徵諸各種身分有別,並給予優先順序加權,尚屬合理範圍之 內。

經查,系爭規定給與優先待遇之對象為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 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;其目的是為了提升學生參與宿舍自治及服務隊之 意願,藉以培養學生為社會服務、貢獻已身及領導之能力,並實現於相關事務 之學生自治,增進宿舍居住環境與品質。反面而言,宿舍幹部及服務隊對於宿 舍付出心力與時間,沒有功勞也有苦勞,理應擁有宿舍分配床位之優先權;矧 若宿舍幹部無法住宿,執行職權恐怕窒礙難行。

系爭要點第1條:「某大學為輔導學生申請宿舍,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之目標,提升住宿品質,確保住宿安全,期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,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。」係為系爭規定開立其訂定目的;誠如上開所言,洵堪認定系爭規定與其立法目的相符,亦不悖正當性。

(二) 法律依據

《大學法》第 32²、36³條明定並授權大學應訂定學則及組織章程,以確保學生學習效果,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。

查《某大學組織規程》第49條⁴:「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.....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,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,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.....」又查,系爭要點第卅二條:「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

綜上所述,某大學之組織規章乃《大學法》明文授權,而系爭規定乃業經 其中之學務會議通過,是故其法源依據完備,於法尚無不合。

(三) 合理適當(比例原則)

所謂差別待遇之合理適當(或又稱比例原則)乃是以能達成目的的前提下 採用對他人最小的侵害手段(差別待遇之多寡或先後)。

前項研究生代表、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:

- 一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。
- 二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。
- 三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。

^{2 「}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,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,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」

^{3 「}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,擬訂組織規程,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」

⁴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,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特殊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研究生學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各學院(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)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,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,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系爭規定對象(宿舍幹部)位於系爭要點床位分配之優先順序乃是第六位,前五位依序為:

- 1. 新生:明定必保障住宿。
- 2. 僑生、外籍生、原住民:其住所遙遠,不便抵達學校或過於耗時。
- 3. 中重度身心障礙:根據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16條第一項: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,應受尊重及保障,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、就業、居住、遷徙、醫療等權益,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學校之宿舍保障身心障礙者優先於宿舍幹部,洵屬有據。
- 4. 低或中低收入戶:經濟困難之學生若於臺北無住所,則需要負擔龐大的租屋租金,使其經濟狀況雪上加霜;學校提供住宿以減輕其負擔, 優先性大於宿舍幹部無庸置疑。
- 公費生:公費生已經與政府合意簽定相關契約,學校有義務保障其住宿優先權利,優先於宿舍幹部尚屬有理由。

細查比較上述之優先理由,宿舍幹部並未有優先於渠等之必要性,即系爭 規定已達成保障優先住宿之目的。

再來,審查最小侵害性。位於系爭規定後之對象依序為:體育代表隊、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其他特殊境遇學生。對比缺少宿舍幹部與缺少體育代表隊、學生會正副會長或是其他特殊境遇學生,對於宿舍整體經營之影響,前者之高優先性,彰彰明甚。是故,系爭規定已採取對他人影響最小的侵害手段。

四、結論

《某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》第十條:「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、申請條件及審核標準如下:.....(六)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,由宿舍自治會提供名單進行審核。.....」業經本文審查並基於前揭理由,符合目的正當性、具備法源依據與授權亦無悖離比例原則,即**正當且於法有據之合理**差別待遇,與平等原則尚屬無違,不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。

